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执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室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30	恒永达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	√

5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7	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8	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	√
9	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	√
10	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	√
11	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
1.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4.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6]7459号审计报告。

5.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6.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7.审议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继续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该事务所在以往服务中履职尽责，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准。

8.审议《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适度的权益性投资。相关投资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原则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策略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收益平衡。

9.审议《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、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安排等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金额及期限由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。为提高工作效

率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授信的申请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，并办理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手续。

10. 审议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,440,113.96 元。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,862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0,862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474,1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11. 审议《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确定，不另外发放薪酬。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确定，不另外发放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其与中国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中国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发放薪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网络、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通知

会议联系人：李泽学

联系电话：18002561330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大道1008号裕丰达工业园2栋13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